

证券代码:1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434,259,336股,扣除即将回购并注销的用于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因激励对象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向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770,000股限制性股票,因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已向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70,000股)后的总股本815,736股为基数,按10%的比例派送现金股利,每股派现金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43,281,573.60元(含税);送红股2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起期间,因“洁美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保持分配比例不变,按照10%派发现金1.00元(含税),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5、自分配方案实施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已发生变化,2023年6月7日,公司完成回购并注销了部分用于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1,443,660股,公司总股本已变为434,259,336股变更为432,815,736股。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900股后的432,815,7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除回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O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人民币普通股投资者每10股0.900000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股的个人股息红利进行差异化纳税处理,本公司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将个人转让流通股时,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即:1.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股的证券投资者获得股息红利,向证券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派发10%红利;2.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异化税率处理)。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数量,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现金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现金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现金。】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派发,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姓名	股东名称
1	088****384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088****216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报期间(申报日:2023年6月9日至2023年6月21日)如因股东证券账户内股数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将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数据调整说明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债券代码:128137)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00元(含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含税)。

七、咨询渠道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大东门100号绿地中央广场10幢24层洁美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人员:张朝晖、欧苏芳
咨询电话:0571-87795939
传真电话:0571-88155689

八、备查文件
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流程的确认文件。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1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 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调整“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7.05元/股
2022年10月10日,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如下:以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434,259,336股,扣除即将回购并注销的用于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因激励对象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向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770,000股限制性股票,因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已向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70,000股)后的总股本815,7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43,281,573.60元(含税)(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送红股2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二、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900股后的432,815,7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除回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O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人民币普通股投资者每10股0.900000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股的个人股息红利进行差异化纳税处理,本公司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将个人转让流通股时,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即:1.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股的证券投资者获得股息红利,向证券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派发10%红利;2.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异化税率处理)。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数量,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现金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现金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现金。】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派发,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姓名	股东名称
1	088****384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088****216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报期间(申报日:2023年6月9日至2023年6月21日)如因股东证券账户内股数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将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数据调整说明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债券代码:128137)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00元(含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含税)。

七、咨询渠道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大东门100号绿地中央广场10幢24层洁美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人员:张朝晖、欧苏芳
咨询电话:0571-87795939
传真电话:0571-88155689

八、备查文件
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流程的确认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3-047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深圳前海复星瑞恒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保证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前海复星瑞恒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恒嘉”)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深圳前海复星瑞恒恒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价格为17,19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本轮减持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94,547,001股,占公司总股本96.15%。

2、深圳恒嘉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自本轮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即2,236,776股。其中: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本轮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实施,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1,730,749.52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1,372,796股];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自本轮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实施,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即1,491,184股],且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1,030,749.52股]。

3、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注:以上股份数为非公开发行后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数。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减持期限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期间内,减持股份总数	减持期间内,减持股份占股本比例
深圳前海复星瑞恒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0-2,236,776股	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9月14日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37元/股-17.30元/股	0股	0%
合计	0-2,236,776股	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9月14日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37元/股-17.30元/股	0股	0%

说明:
1、深圳恒嘉减持公司股票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数的1%,即1,372,796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1,030,749.52股。

2、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3、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深圳恒嘉承诺非公开发行认购所获股份自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24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同时承诺,其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且符合现行之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关联关系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深圳恒嘉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深圳恒嘉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同时,也存在是否能够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深圳恒嘉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计划系深圳恒嘉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产生重大影响。

3、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深圳恒嘉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3-039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募投项目的安排项目名称:“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节余募集资金安排:“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5,567.36万元及期后产生的利息等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到账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91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安徽高新益盛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金寨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盐业公司(现更名为“安徽省盐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新益达药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安徽水安水利建设有限公司、安徽中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1,804,276股募集资金,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4元。截至2017年9月26日,公司已向上述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8,520.00万元,扣除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862.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5,658.0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验资字〔2017〕1447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	10,202.19	10,202.19
2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第一期)	23,400.00	23,400.00
3	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	6,986.00	6,986.00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第二期)	3,950.00	3,950.00
5	金寨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收购项目	42,300.00	42,300.00
6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投资	10,800.00	10,800.00

由于淮北市中湖矿山水地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已获得银行债务融资,可以满足项目建设,不再需要自筹资金投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变更“淮北市中湖矿山水地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5,520.48万元用于“泾县生态文明提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自本次变更起该项目审议至募集资金最终使用期间,该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和收益亦投入该项目,并相应减少公司自有资金投入的金额)。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0年8月8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变更“PC构件生产基地(二期)”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23,654.99万元用于“机械装备制造项目”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17,721.51万元(部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2,097.54万元继续投入施工机械购置项目),变更后用于装配式建筑类山PC构件生产基地项目、芜湖市固镇县镇城区生态路PPP项目和S246太湖望江公路太湖段改建工程PPP项目。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变更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状态
1	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	10,202.19	10,202.19	已结项
2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第一期)	23,400.00	23,400.00	已结项
3	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	6,986.00	6,986.00	已结项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第二期)	3,950.00	3,950.00	已结项
5	金寨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收购项目	42,300.00	42,300.00	已结项
6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投资	10,800.00	10,800.00	已结项
7	机械装备制造项目	18,534.81	18,534.81	已结项
8	装配式建筑类山PC构件生产基地项目	18,721.51	18,721.51	已结项
9	芜湖市固镇县镇城区生态路PPP项目	8,266.64	8,266.64	已结项
10	S246太湖望江公路太湖段改建工程PPP项目	17,319.88	17,319.88	已结项
11	合计	138,658.00	138,658.00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2023年6月9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总额130,511.12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状态
1	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	10,202.19	10,202.19	已结项
2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第一期)	23,400.00	23,400.00	已结项
3	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	6,986.00	6,986.00	已结项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第二期)	3,950.00	3,950.00	已结项
5	金寨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收购项目	42,300.00	42,300.00	已结项
6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投资	10,800.00	10,800.00	已结项
7	机械装备制造项目	18,534.81	18,534.81	已结项
8	装配式建筑类山PC构件生产基地项目	18,721.51	18,721.51	已结项
9	芜湖市固镇县镇城区生态路PPP项目	8,266.64	8,266.64	已结项
10	S246太湖望江公路太湖段改建工程PPP项目	17,319.88	17,319.88	已结项
11	合计	138,658.00	138,658.00	—

(四)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等情况作出了明确规定,以在源头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年8月14日,公司与徽商银行曙光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钟灵支行、兴业银行合肥胜利路支行、中国光大银行合肥裕光支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徽商银行曙光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2810011000935587);在中国建设银行合肥钟灵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501488600011227,2021年度已注销);在兴业银行合肥胜利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080100100148300,2021年度已注销);在中国光大银行合肥裕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6740149000920971104,2021年度已注销);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异常。

2020年5月29日,本公司与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徽商银行合肥曙光路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徽商银行合肥曙光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050100100294378),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账户2021年度已注销。

2018年8月10日,本公司与安徽二建工程有限公司、兴业银行合肥胜利路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合肥胜利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080100100173157),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账户2021年度已注销。

2018年5月25日,本公司与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合肥曙光路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合肥曙光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050100100301670),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账户2021年度已注销。

2018年6月8日,本公司与泾县安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徽商银行泾县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徽商银行泾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610801021000071268),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账户2021年度已注销。

2018年6月8日,本公司与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合肥曙光路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合肥曙光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050100100313042),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账户2021年度已注销。

2018年6月8日,本公司与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合肥曙光路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合肥曙光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050100100292808),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账户2021年度已注销。

2018年6月8日,本公司与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合肥曙光路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合肥曙光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050100100292808),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账户2021年度已注销。

2018年6月8日,本公司与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合肥曙光路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合肥曙光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050100100292808),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账户2021年度已注销。

2018年6月8日,本公司与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合肥曙光路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合肥曙光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050100100292808),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账户2021年度已注销。

2018年6月8日,本公司与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合肥曙光路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合肥曙光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050100100292808),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账户2021年度已注销。

2018年6月8日,本公司与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合肥曙光路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合肥曙光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050100100292808),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账户2021年度已注销。

2018年6月8日,本公司与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合肥曙光路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合肥曙光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050100100292808),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账户2021年度已注销。

2018年6月8日,本公司与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合肥曙光路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合肥曙光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050100100292808),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账户2021年度已注销。

2018年6月8日,本公司与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合肥曙光路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合肥曙光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050100100292808),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账户2021年度已注销。

2018年6月8日,本公司与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合肥曙光路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合肥曙光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050100100292808),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账户2021年度已注销。

2018年6月8日,本公司与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合肥曙光路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合肥曙光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050100100292808),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账户2021年度已注销。

2018年6月8日,本公司与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合肥曙光路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合肥曙光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050100100292808),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账户2021年度已注销。

2018年6月8日,本公司与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合肥曙光路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合肥曙光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050100100292808),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账户2021年度已注销。

2018年6月8日,本公司与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合肥曙光路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合肥曙光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050100100292808),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账户2021年度已注销。

2018年6月8日,本公司与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合肥曙光路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合肥曙光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050100100292808),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账户2021年度已注销。

2018年6月8日,本公司与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合肥曙光路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合肥曙光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050100100292808),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账户2021年度已注销。

2018年6月8日,本公司与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合肥曙光路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合肥曙光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050100100292808),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账户2021年度已注销。

2018年6月8日,本公司与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合肥曙光路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合肥曙光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050100100292808),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账户2021年度已注销。

2018年6月8日,本公司与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合肥曙光路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合肥曙光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050100100292808),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账户2021年度已注销。

2018年6月8日,本公司与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合肥曙光路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合肥曙光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050100100292808),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账户2021年度已注销。

2018年6月8日,本公司与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合肥曙光路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合肥曙光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050100100292808),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账户2021年度已注销。

2018年6月8日,本公司与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合肥曙光路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合肥曙光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050100100292808),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账户2021年度已注销。

2018年6月8日,本公司与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合肥曙光路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合肥曙光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050100100292808),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账户2021年度已注销。

2018年6月8日,本公司与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合肥曙光路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合肥曙光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050100100292808),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账户2021年度已注销。

2018年6月8日,本公司与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合肥曙光路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合肥曙光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050100100292808),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账户2